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9樓9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劉炎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姚潤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陳湘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收購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規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規則，並謹此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以實施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有關數目股份；及

- (c) 待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9樓903A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且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prosperityhc.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炎城先生(主席)、吳異峰先生及姚潤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曉東博士、陳仰德先生、王浩原先生及陳湘洳女士。